

害人之心不可有 防人之心不可无

——由男子驾驶豪车在高速路上“借钱”加油行骗引发的思考

“壮族三月三”假期，市民冼女士一家开车回老家象州，在从泉南高速转往柳北高速的匝道上，遇到一名驾驶奥迪A6小轿车的中年男子，打着车没油而身上又没钱的幌子，找他们借200元加油救急，并承诺到公司就还，出于好心，他们就借了，结果可想而知——被骗了。近日，“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bwq）对此事进行了关注，当即引起广大网友的热议：生活中，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网友热议：
希望警方追查到底

有网友认为，“骗子利用人们的善良来行骗，真的很可耻，但善良并没错，错在骗子太狡猾。”“一次200元，一天可能就是几千了，希望交警部门能够打击此类高速诈骗！”

有网友表示也遇到过，他很理智。“我遇到一个女的开豪车停在匝道上拦车，说车没油了要找他们借钱加油，想想我开十万元以下的车，

她开几十万元的车，赶紧开车走人”“开高档车借钱，大多是骗局，提醒司机不要急于借钱给对方。可以先查看车辆的油表，如果真是没油了，可以陪对方去加油站加油，或者帮对方报警求助。”

有网友更是指出，“一路都有摄像头可以追踪骗子的车牌号码找人，如果车牌是伪造的，那就更加要追查到底，相信骗子诈骗不止一两两次了……”

使用豪车作案
更具隐蔽性

开豪车在高速路上借钱加油，这不是最近才有的，而算是老套路了，但每隔一段时间，就有新闻媒体报道有司机被骗的经历。在“柳报维权哥”对此事进行披露后，陆续有多名网友反映，他们在高速路上也遭遇了相同的骗局，有的被骗了100元，有的被骗了500元。事发地有多处，如从泉南高速转往柳北高速的匝道上、柳州往凤山高速的匝道上等。这些不法分子中有男有女。

老套路仍能屡屡得手，究其原因，无非是不法分子利用大家的善良，并且在行骗时花招用尽。比如，驾驶的车辆一般都是豪华品牌的汽车，这样比较有欺骗性和蒙蔽性，会让被骗的司机产生“人家开这么好的车，还会骗你这点钱”的错误心理。

冼女士说，她爱人当时就是这么认为的，这才放松警惕借了钱。另外，行骗的数额不大，一般100—500元不等，这样容易骗到手，就算被骗的司机，最后发现被骗了，也不会因为几百元而报警。

今天没钱加油，明天很可能就是没钱交过路费，甚至没钱充话费……面对这些形形色色的骗局，我们该如何防范呢？

22日下午，记者从广西交警总队高速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了解到，该队尚未接到类似报警，并提醒广大司机，在高速公路上遇到各类突发情况，应当拨打“12122”报警电话或者“96333”服务电话，不要随意在匝道或应急车道上停车。

常言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人与人交往时不要有伤害他人的念头，但要多提防他人的算计。交警部门提醒，助人为乐是好事，但防人之心不可无，凡涉及钱财的都要谨慎对待，如果不幸遭遇欺诈行为要及时报警处理。

律师：已涉嫌诈骗

不法分子在高速路上假借车辆没油而借钱不还的行为，算不算诈骗行为？记者就此咨询了柳报维权哥特聘法律服务单位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敏。

吴敏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

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欺诈行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产生错误认识是行为人的欺诈行为所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若不法分子，以相同的欺骗手段向多人“借钱”不还，并占为己有，金额累计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或“数额特别巨大”等级的，则涉嫌构成诈骗罪。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柳报维权哥”，
加入维权大家庭。

2022年广西城市建设领域“微改造”“微更新”优秀案例公布——

柳空文化艺术创业园入选

日报消息（全媒体记者李书厚报道摄影）近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了2022年广西城市建设领域“微改造”“微更新”优秀案例，柳空文化艺术创业园项目成功入选，是“城市更新类”柳州唯一入选案例，为全区“城市更新”建设领域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23日下午，记者来到柳空文化艺术创业园，看到不少家长带着小孩到此游玩，感受重工业的气息。

柳州空气压缩机厂始建于1958年，2013年迁入新厂区，老厂区厂房被作为工业遗存完整地保存下来。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柳州空压机厂老厂区，拓展和深化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思路，探索柳州老工业地段保护与转型的路径，实现城市工业文化的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我市对老厂区进行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

此项目对厂区既有25栋建筑进行改造，目前已完成其中7栋建筑，71700平方米厂房的保护修缮工作，将原来的车间厂房赋予柳空影视大乐园、美术馆、柳空工业体验馆、排练厅、工业主题餐厅等功能。近年来，柳空文化艺术创业园先后获评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被列入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以及获评柳州市红色教育阵地、柳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



柳空文化艺术创业园鸟瞰。

种出“花样”生活

——河东公园开辟闲置土地
打造“共享花园”小记

“那么早就开始动工啦？”“是呀，想赶快把土地重新翻整，种上喜欢的花。”……连日来，市民吴楠忙得不可开交，她每天都利用休息时间，到河东公园整地、铺草皮。这块约9平方米的空地曾是公园的闲置土地，现在成为吴楠认养认种的花园。

今年，河东公园开辟出一块闲置空地，打造成为“共享花园”，并向社会公开招募花园主人。经过层层选拔，吴楠等8名市民脱颖而出，成为河东公园首批“共享花园”的主人。

“在公园里打造‘共享花园’在我市尚属首次。公园共开辟了约72平方米的‘共享花园’。市民可以通过认养认种的方式参与公园建设，了解园林工作，从而热爱大自然，保护环境。”市城市广场管理处工作人员毛羽介绍。

成为“共享花园”的主人后，市民抽签随机选取空地，并与公园签订1年的认



市民开心地翻整土地。（河东公园供图）

养认种协议，每月定期到花园种植花卉和看护植物。在这个过程中，“共享花园”的主人还可以给花园起名字、设计花园的造型、选择种植的花卉品种、免费领取花卉种苗和学习种植花卉知识等。

“我的花园就叫‘向往的生活’。能在城市中有一块空地养花种草就是我向往的生活呀。”吴楠说完开心地笑起来。她接着说：“花园会设计成两部分，一部分铺草皮，一部分种植月季、绣

球、长寿花、百合和水仙等。待花开时，一家人坐在绿地边上欣赏美景，放松娱乐，多惬意！”

除草消杀、浇水施肥、剪枝填土……样样都自己动手，市民成就感十足。“你看

这锄地的手都起泡咯……”，一条短视频被分享到“共享花园”的主人交流群中，视频里大家站在花园前锄地，有市民伸出被磨破的手，开怀大笑。

“叮叮咚咚”……这条视频让群里瞬间炸开了锅，大家纷纷上线分享最近整理花园的“战果”和经验。其中，笑得开心的还有森森。

森森是辽宁人，在柳州生活和工作了很多年。她平时非常喜欢养花种草，但是家里阳台太小，无法让她拥有在家种花的自由。“公园招募花园主人时，我第一时间就报名参与。老家的朋友知道我在公园里有一块空地可以种植自己喜欢的花草时都很羡慕。”森森说。

对于森森来说，成为花园的主人，不仅是为了种好花，更是要育好人。她会身体力行地给孩子做好榜样，领着孩子一起参与劳作，感受自然魅力，为城市增绿添彩。

全媒体记者 覃珩

业主尚未入住 违建抢先“冒尖”

事发桂柳路 城管部门已依法拆除



执法人员实施拆除情景。

日报消息（通讯员邓湖广报道摄影）位于桂柳路的龙光莲花悦府小区，楼盘交付不久，一楼顶却已经冒出违建。4月20日，城中区城管部门快速出击，对该小区12栋一处面积近20平方米，在楼顶平台抢建的违建依法实施了清理拆除。

“楼盘还没有业主入住，就有人违建。”龙光莲花悦府小区去年6月交付使用后，陆续有业主进场装修。今年4月初，有市民向市智慧城管平台投诉，在该小区12栋的楼顶平台发现违建现象。城管执法人员当即前往查处。在现场看到，该小区12栋是四层高的独栋式楼房，而3楼顶的一个平台上堆放着木板、沙砖等建筑材料，有工人正在施工。执法人员准备进入房内了解情况时，却吃了“闭门羹”。

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

违建现场进行了拍摄取证。随后通过小区物业，电话联系上了当事业主，向对方表明身份，宣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业主停止违建行为，配合调查。当事业主表示人在外地办事，对执法人员的要求竟然不予理会。

此后，执法人员又多次上门调查，当事人都处于“隐身”状态，但抢建行为却一直没有停止，进入了“封顶”工序。19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上门查处时，顺利进入抢建现场，叫停了工人的施工。执法人员测量发现抢建的违建面积约20平方米。取证后，执法人员劝离工人，查封了现场。

在向上级部门报备后，城中区城管执法局决定对该处违建依法实施拆除。20日上午11时许，经过2个多小时的施工，这处违建被清理拆除完毕。

楼顶变身“菜地” 城管依法查处

友谊路一小区公共楼顶乱象被清理

日报消息（通讯员朱开健报道摄影）“有人在公共楼顶种菜，不仅污染环境，还不安全……”针对有居民投诉友谊路一小区有人在楼顶种菜的现象，4月20日上午，柳北区域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安排施工人员进行清理。

当天上午，执法人员来到该小区居民投诉的楼顶，看到该公共楼顶俨然成为了“菜地”：到处都是装了泥土的泡沫箱，有的花盆也种上了菜，被随意放在地上；楼顶被一排排砖头、木板“分割”成一块块大大小小的“菜地”；“菜地”里，蔬菜秧苗正顺着木

架子向上攀爬。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居民说，公共楼顶变成菜地，不仅极易滋生蚊虫，而且施肥时异味还造成空气污染。同时，杂乱的“菜地”及随意堆放的杂物，造成楼顶环境脏乱差，极易引起屋顶漏水，也给房屋安全造成隐患。

“楼顶是公共平台，擅自占用变成私家菜地，不仅侵犯其他居民的权益，还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在整治现场，工作人员清理泡沫箱、搬移花盆、铲除青菜……不到一个小时，便将楼顶“菜地”清理完毕。



执法人员在现场查处。